

第二十三篇 经济综合管理

50年代初,本县完成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形成了以公有制为主的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计划部门根据国家经济建设的方针政策,制定县内经济建设计划,作指令性指标下达。1978年以前,用行政手段高度集中管理经济,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的供应、物价、财政、税收、信贷等政策由有关部门统一制订和调节。

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经济管理逐渐改为重在宏观调控,减少指令性计划指标,缩小物资、价格、计划管理范围,注重用经济手段管理经济。

第一章 经济计划管理

第一节 计划编制

1953年,执行国民经济第一个五年计划,本县开始编制经济发展计划。在此期间,国营、公私合营、集体、个体经济并存,计划偏重于农业生产,国营、公私合营的计划一般是政府直接下达,农业、手工业集体经济计划由主管部门下达,通过统购统销、加工订货、物资供应、信贷、税收等政策监督其实现。1962年以后,计划与生产实际差距缩小。“文革”期间计划工作停止。1975年,计划工作逐步恢复。“五五”规划较接近实际。

计划编制程序是:先对上期计划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分析,在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对计划主要指标,超前预测;根据上级下达的控制数,参考基期计划执行情况,提出本期经济发展速度、主要产品产量、基本建设规模、交通运输量、社会发展指标的计划草案;将建设计划送州审批(后来是提交县人民代表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1981年以后,改革计划体制,缩小指令性计划,增加指导性计划,给生产和流通的发展提供了宽松环境。到1985年,除粮油收购、国营企业上交利润执行指令性计划外,其它

方面,农业产量、工业产值、交通运输、商品流通等指标,均改为指导性计划(表 23—1)。

“七五”时期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指标建议计划

表 23—1

单位:万元

计划指标	1985 年		“七五计划”						1990 年与 1985 年比较 (+,-%)	五年均增 %
	计划	预计	合计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一、社会总产值		5953	35231	6250	6619	7009	7423	7930	33.21	5.9
其中:农业	2612	105072	2680	2872	3017	3169	3334	37.64	5.0	
工业	1451	9746	1650	1758	1950	2100	2288	57.68	9.5	
商业	414	2407	420	427	435	517	608	46.86	7.9	
其它	1476	8006	1500	1562	1607	1637	1700	15.18	2.6	
二、工农业总产值	2672	2689	16853	2902	2890	3230	3650	4000	46.75	8.3
其中:农业	2162	2076	12033	2142	2180	2330	2600	2700	30.16	5.4
工业	510	613	4820	760	810	900	1050	1300	112.07	16.2
三、国民收入		3101	19704	3381	3661	3941	4221	4500	45.11	7.7
四、财政收入	180	200	1300	216	235	264	285	300	50.00	8.5
五、地方固定资产投资		703	1941	376	457	450	358	300	-57.33	
六、农业人口纯收入(元)		392	2445	430	460	443	572	540	37.76	6.6

资料来源:计委文件摘录

第二节 计划管理范围

县财政经济委员会、计划委员会,对县内经济进行宏观管理,编制综合计划,统筹协调,组织实施。县属各部门、乡(社)都有计划管理的专兼职人员,形成计划管理网络。县计划部门重点管理农业、基本建设、工业、物资供应计划,交通运输、商品流通、文教卫生、财政税收、劳动工资和利润等计划,由计划部门下达主要指标,各主管局组织实施。

农业生产计划 有农业总产值、耕地面积、农产品种植面积和产量、主要牲畜存栏数、主要造林面积、主要林产品产量、主要农业生产资料分配。

工业生产计划 有工业总产值、主要工业产品产量产值、主要燃、材料供应,工业发展项目,技术改造、产品试制等。

基本建设计划 有城市建设规划布局、公用设施投资额(生产性、非生产性)建设规模、